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通信

公告编号：2017-011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650,000股，占总股本的2.0131%；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7,650,000股，占总股本的 2.013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1、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通信”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25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16.00元/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6,700万元，自2012年3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富春通信”，证券代码为“300299”。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67,000,000股。

2、2013年5月13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670.00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53,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600,000股。

3、2014年5月14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20.60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20,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0,3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900,000股。

4、2015年3月1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809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8,0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9,045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135万股。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于2015年5月4日实施完毕。

5、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06号《关于核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5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100%股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向上海骏梦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为85,661,294股，上市日为2015年5月29日；公司通过锁价方式向缪知邑、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闵清华非公开发行股份为22,991,343股，上市日为2015

年6月23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71,350,000股增加至380,002,637股。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380,002,637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08,908,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8%，无限售流通股171,094,268股，占公司总股本45.02%。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二）后续追加承诺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650,000股，占总股本的2.0131%；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7,650,000股，占总股本的 2.013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名，为法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情况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份性质
1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缪品章为其实际控制人	65,705,503	7,650,000	7,65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注①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注①：公司董事长缪品章先生为富春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富春投资及缪品章先生严格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08,908,369	54.98	201,258,369	52.96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3,268,874	8.75	33,268,874	8.75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0,824,337	16.01	60,824,337	16.01
04 高管锁定股	33,922,155	8.93	33,922,155	8.93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80,893,003	21.29	73,243,003	19.2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1,094,268	45.02	178,744,268	47.04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380,002,637	100.00	380,002,637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